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37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LHK7EKFU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137 号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州三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州三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州三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州三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州三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州三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州三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妍

郭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瑞星

徐瑞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7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35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43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5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0]00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归还	42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5,287,701.52
加：利息收入	5,988,295.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90,423,029.48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46.5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91,421.25

###### 2、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 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91,421.25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归还	4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329,448.67



项目	金额（元）
加：利息收入	1,316,497.6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99,103,040.87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减：手续费支出	987.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233,339.1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其进行修改并业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0,000.00 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期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670000666	2020 年 4 月 22 日	35,784,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0904	2020 年 4 月 22 日	164,320,000.00	30,439,717.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90821	2020 年 4 月 22 日	61,404,377.83	29,793,621.81	活期
合计			261,508,377.83	60,233,339.15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261,508,377.8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36,841,000.00 元，二者差异 24,667,377.83 元为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注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2,268.23 元（具体以实际结转金额为准）转入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670000666）注销手续。2021 年 5 月 29 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89,526,070.3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99,103,040.87 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类型	资产管理人 (受托人)	托管人 (保管人)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金额 (元)	状态	实际收益 (元)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MAX	20,000,000.00	已到期	136,787.50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MAX	20,000,000.00	已到期	192,661.17
合计			—	—	—	—	329,448.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期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为：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905.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含银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尾款等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本次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租赁适宜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 5 个大区市场营运部、20 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 60 个地级市场运营部	购置上海市适宜办公的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 2、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地点和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与贵州省平坝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14-36），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约 51,758.3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21104011GB00007。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 24,944.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2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喷雾剂和硬胶囊两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年产喷雾剂 6000 万瓶，胶囊剂 2 亿粒。	建设喷雾剂、硬胶囊、酒剂、膏剂、丸剂、散剂、颗粒剂七种剂型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喷雾剂 6000 万瓶，胶囊剂 2 亿粒，颗粒剂 3000 万袋、丸剂 40 亿粒，膏剂 200 万瓶，药酒 350 万瓶，散剂 100 万瓶。



### 3、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购买适宜场所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在现有厂区新建中试车间以及购买商品住宅用于研发大楼附属的生活区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 1,27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817.80 平方米；中试车间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附属生活区 500 平方米，为 5-10 套单独住宅区。	公司拟于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中新建研发中心及新建中试生产线，公司现已有配套宿舍及生活区，不再另行新建。研发中心使用面积 2130 平方米；中试生产线占地面积 530 平方米。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药品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拟购置于安顺市平坝区，中试车间建设地点设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地点位于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毗邻公司现有厂区。公司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0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G-21-10），取得 24,944.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宗地代码：520403006001GB00079、520403006001GB00080。

公司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
1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贵州三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州三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贵州三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8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84.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有	16,432.00	16,432.00	16,432.00	9,198.39	14,502.36	-1,929.64	88.26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有	3,673.70	3,673.70	3,673.70	711.91	871.84	-2,801.86	23.73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有	3,578.40	3,578.40	3,578.40		3,578.40		100.00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84.10	23,684.10	23,684.10	9,910.30	18,952.61	-4,731.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重新设计规划；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493.85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93.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余额 0 元，本期收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94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合计差异系万元版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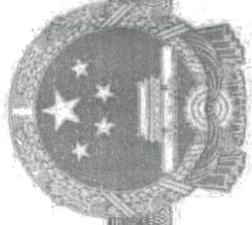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9,198.39	14,502.36	88.26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711.91	871.84	23.73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578.40	100.00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684.10	23,684.10	9,910.30	18,952.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GMP 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变更，重新设计规划；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质量，使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结合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合计差异系万元版四舍五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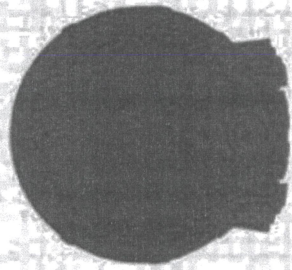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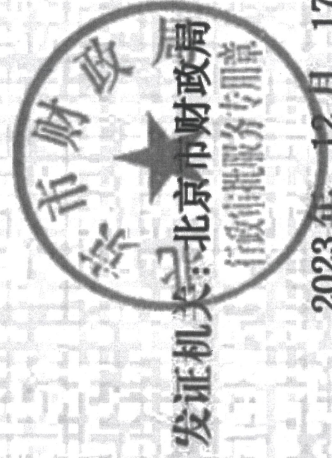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妍  
Full name 郭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1-21  
Date of birth 1987-11-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2425198711212165  
Identity card No. 522425198711212165

证书编号: 31000006118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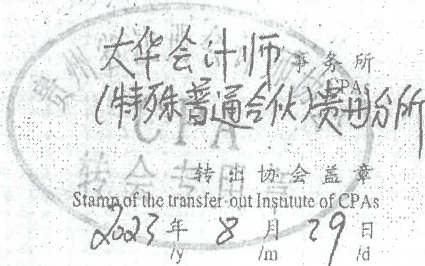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徐瑞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4198309116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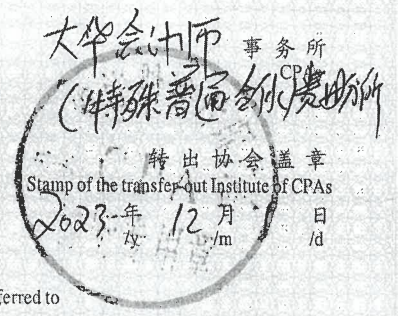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1日  
 This is valid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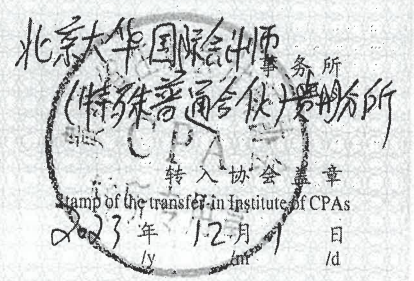
徐瑞星的年检二维码.p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  
 /m /d

